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力泰”）于2021年9月8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杜”）股东北京杜尔考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尔考特”）、罗甸先生的通知，鉴于罗甸先生已在金力泰担任副总裁职务，不适宜再在杜尔考特持有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杜尔考特与罗甸先生于2021年9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杜尔考特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杜 41%的股权以其实缴出资额作价（2,050.00万元）转让给罗甸先生，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杜尔考特拟将其持有的10项与超微弧氧化技术（又称“表面纳米陶瓷化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上海金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金杜的股权比例仍为 51.00%，罗甸先生持有上海金杜股权比例为 49.00%。杜尔考特将回购罗甸先生持有的杜尔考特39%的股权，回购完成后罗甸先生不再是杜尔考特的股东，不再担任杜尔考特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杜尔考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5504XH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05室

法定代表人：罗甸

乙方（受让方）：罗甸

罗甸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4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专

业，获得材料学博士学位，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访问学者。历任沈阳远大仿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ABB(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长期从事新材料表面处理方向的研究和管理。现任上海金杜总经理，承担了上海金杜的创办工作，并负责技术、生产运营和销售部门的管理。

目标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JEU5T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139号10栋2层

法定代表人：袁翔

1、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在中国上海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认缴出资额【7650】万元，实缴出资额【2550】万元；甲方持股【41】%，认缴出资额【6150】万元，实缴出资额【2050】万元；乙方持股【8%】，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

2、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41】%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3、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0】万元。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拟回购乙方持有甲方【39】%的股权，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甲方【39】%的股权的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为人民币【2110】万元，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系甲方、乙方在对各自持有的股权价值进行内部评估后最终共同确认的，不因任何事件的发生而产生变化。就回购事宜甲方、乙方将另行签订回购协议。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10】项知识产权（包含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以现状转让给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同意受让，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一部分，双方原则上不再另行签订正式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本条内容若与办理变更登记需要的模板协议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内容为准。

6、甲方拟转让给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现状如下：

申请号	名称	申请类型	主法律状态	公开（公告）号
CN202010943856.8	一种纳米陶瓷化曝气装置	发明	审中	CN111908593A
CN202021961535.2	一种纳米陶瓷化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有权	CN212532422U
CN202010934436.3	一种纳米陶瓷化封孔设备	发明	审中	CN111945206A
CN202021943503.X	一种纳米陶瓷化封孔设备	实用新型	有权	CN212316272U
CN202010928800.5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纳米陶瓷化壳体、制备方法	发明	审中	CN112004356A
CN202010929684.9	一种纳米陶瓷化前处理装置	发明	审中	CN111922819A
CN202010929713.1	一种轻金属纳米陶瓷化生产装置	发明	审中	CN111945204A
CN202021936596.3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纳米陶瓷化壳体	实用新型	有权	CN212324569U
CN202021929376.8	一种轻金属纳米陶瓷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有权	CN212316271U
CN202021930747.4	一种纳米陶瓷化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有权	CN212527100U

备注：清单中标明“审中”状态的知识产权存在不被审批通过的可能性，目标公司同意以现状接收。

7、甲方、目标公司一致确认上述知识产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目标公司应自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甲方。

8、甲方知识产权转让时间为自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代理机构变更手续等。

9、上述知识产权清单中有五项在审的发明专利与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系同一发明创造，若发明专利审批通过，甲方需配合目标公司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完成转让过程中的其他义务，确保目标公司能成为上述知识产权清单中的权利人。

10、自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前往工商部门现场办理目标公司【41】%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减资程序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手续。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杜将取得杜尔考特持有的10项与轻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杜股权结构进一步简化且目前罗甸已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公司对上海金杜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上海金杜的轻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